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
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
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基
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，符合中
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
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
律、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有利于提
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
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。
二、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
实际进展情况，经审慎分析作出的决定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
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
的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
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
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
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。）
独立董事： 蒋 蔚 ________________ 杨 莹 _______________
张震宇 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